

汉经开办发〔2022〕42号

##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局办，褒河物流园区管委会，园区投资集团公司，驻区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主流价值、传播文明理念、引领时代新风的积极作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市委宣传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辖区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范围

全区各类广告牌、标语、电子显示屏、楼宇广告、景观小品等户外宣传载体及各类媒体、网站页面。

## 二、排查内容

各类宣传载体内容出现漏字、错别字、语句不顺、表述残缺、内容过时、脏污破损、次序颠倒，及内容制作主观臆断、断章取义，随意遮挡占用公益广告空间，商业广告内容低俗庸俗等情况。

## 三、规范要求

（一）规范宣传内容。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创新理论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，要求做到文字规范、图片准确、标识醒目，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、耐久性相统一，设计制作要与城市历史文化相契合、与城市景观相结合，杜绝粗制滥造、照搬照抄、铺天盖地等现象。

（二）夯实刊播责任。坚持“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张贴、刊播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定期对发布的公益广告进行日常维护，第一时间对户外污损、破损、毁坏的公益广告进行修复，确保美观。对张贴、刊播的公益广告内容出现导向错误、套用外省外地、引发负面舆情的，将追责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管理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局办、驻区单位要加强备案审核、统筹指导，履行管理责任，将公益广告管理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制定公益广告制作刊播管理制度，逐一明确公益广告主体责任单位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## 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各局办、驻区机构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制作发布的公益广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排查，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(二) 党政办负责管委会机关院内，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行业、在建项目，经济发展改革局负责辖区企业，褒河物流园区管委会负责褒河物流园区，园区投资集团公司负责创智产业园，生态环境局（应急管理局）负责安全生产领域发布的公益广告排查，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、高度重视，坚持“精政精美、疏密适度、视觉美观，感染性强”的原则，立即对域内和行业发布的公益广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组织一次全面排查，并将排查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8月12日前报党政办汇总。此项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。

(二) 近期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、市创文办等相关单位将进行暗访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整改不到位或存在较大问题的公益广告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，并在全市予以通报，请各单位务必站在讲政治高度做好排查工作，确保我区公益广告规范有序。

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创文办；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领导，调研员。

---

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印发

---